

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 (Roadmap)

壹、背景說明

我國自 98 年 5 月 14 日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係以本會認可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正體中文版為準¹，分 102 年及 104 年二階段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IFRSs，迄已歷四年餘，第一階段適用 IFRSs 之公司業已順利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如期公告申報。

近年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提升 IFRSs 之品質，不斷將準則朝合理化、明確化及一致化等方向調整，陸續增(修)訂多項公報。截至目前 IASB 所發布準則已與我國產生數個版本差異。考量 2013 年版 IFRSs 與 2010 年版間已有若干差異，變動幅度已逾三分之一，檢討版本之差異並規劃升級之時程實屬刻不容緩。為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金管會經參考各界意見，規劃採循序漸進分兩階段方式推動國內版本升級。

【表 1】2010 年版及 2013 年版 IFRSs 公報變動情形

	2010 年版公報數	變動幅度			2013 年版公報數
		新增	修訂	廢止	
準則	38	4 ²	12 ³	1 ⁴	41
解釋	27	1 ⁵	2 ⁶	4 ⁷	24

貳、版本升級時程及方式

- 一、自 104 年起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不包含 IFRS9「金融工具」)：即以版本為基礎，認可 IASB 發布之各號公報。適用對象包括已採用 IFRSs 以及預計於 104 年採用 IFRSs 之公

¹所稱 2010 年版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之公報。

² IFRS10、IFRS11、IFRS12、IFRS13

³ Framework、IFRS1、IFRS3、IFRS7、IAS1、IAS12、IAS16、IAS19、IAS27、IAS28、IAS32、IAS34

⁴ IAS31

⁵ IFRIC 20

⁶ IFRIC 2、IFRIC 13

⁷ SIC12、SIC13、SIC21、IFRIC 9

開發行公司。

二、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參採歐盟作法，不限定使用版本，而係就發布之增修公報逐號評估，經認可後始開始適用，以保留調整之彈性。適用對象包括所有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

【表 2】我國 IFRSs 版本升級之時程規畫

公司 型態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以後
	採用版本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一般 企業	2010 年版 (目前採用)	(註 1)					
	2013 年版			(註 2)			
	經金管會認 可最新版					(註 3)	
海外掛 牌企業	最新版(註 4)						

註 1：第一階段公司（含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已自 102 年開始依 2010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註 2：第一階段公司及第二階段公司(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自 104 年起一致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註 3：自 106 年起不限定版本，就各號 IFRSs 公報逐號評估認可後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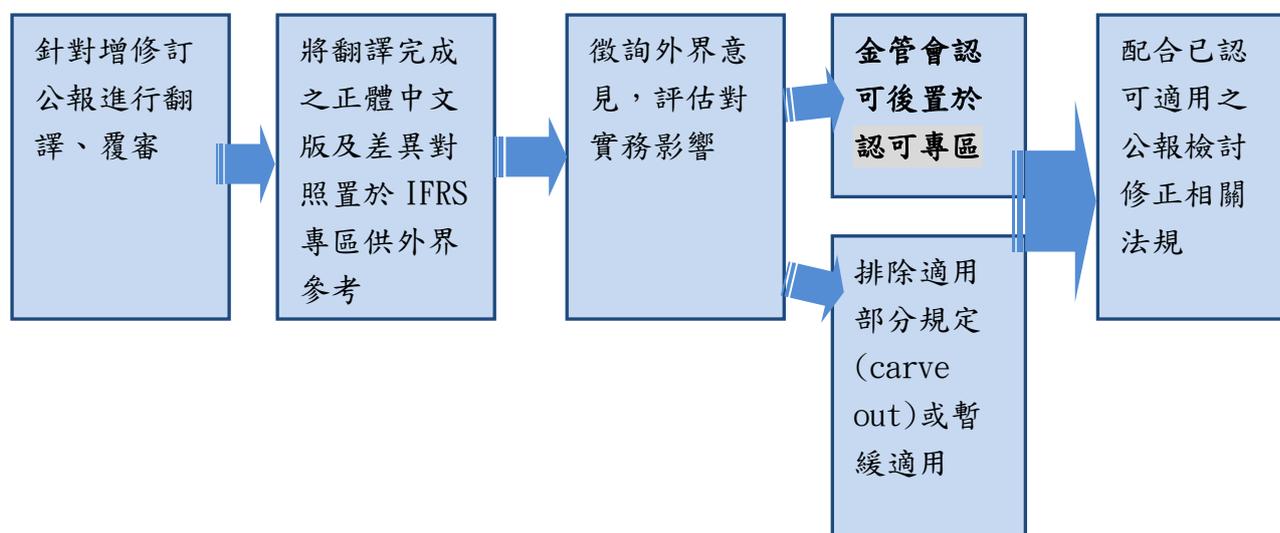
註 4：係指 IASB 發布生效實施之版本，包括未經金管會認可者。

參、工作計畫

一、準則面

1. 公布 2013 年版 IFRSs 公報翻譯之正體中文版及 2013 年版與 2010 年版 IFRSs 之差異分析：已完成全部 2013 年版 IFRSs 公報翻譯、覆審，及 2013 年版與 2010 年版 IFRSs 之差異分析，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中文版](#)」項下供外界遵循。
2. 持續翻譯增修訂公報：針對 IASB 陸續增(修)訂且預計於

2014 年以後生效之重要公報，未來將循以下程序逐號評估對國內企業實務影響，並於認可後開始適用，至已完成翻譯惟金管會尚未認可之公報亦將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項下供外界參考：



二、 監理面：

1. 金管會將配合版本提升檢討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
2. 另將參考首次採用 IFRSs 之規劃，請證交所、櫃買中心邀集學界、會計師界及金管會各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針對實務問題進行討論並研擬相關指引及 QA，俾利企業遵循。

三、 企業面：持續辦理 IFRSs 宣導說明會，加強版本差異相關宣導及訓練，並加強對一般投資人之宣導。

肆、 預期效益

- 一、 大幅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差異，對於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國內企業，可降低會計帳務之轉換成本，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 二、 國內企業如欲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無須再依新版本公報重編財務報告，可降低相關籌資成本及提高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

- 三、新版本公報對認列與衡量或表達與揭露方式提出更為明確或細部規定，並適度放寬公報規定以提昇合理性，可增加企業財務報表表達之一致性、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有助於提升國際形象及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 四、可讓國內投資人與國外同步取得依最新版 IFRSs 所編製之財務報告，避免企業赴海外籌資提供適用最新版 IFRSs 之財務報告，於國內籌資則提供適用 2010 年版之財務報告之資訊不對稱問題。